汪达县采购县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11542122009919 54XR

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嘎通街十四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平措登达 0895-4513015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丁青县勇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91540321MA7G0U1A45

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甲木塘南路南1巷（丁青县岗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楼1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彭美强 1858488404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投标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货物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

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（可附表作为本合同附件）：

1.详见合同采购货物明细表

2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240075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）

本合同总价为**含税、含包装、含运输、含送货上门、含卸货**包干价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最终合同金额以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及投标报价明细为准，

不得超过中标金额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厂家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，全新正品、无瑕疵、无翻新、无残次。

2.货物性能、参数、材质、外观须与双方确认样品、报价单、技术参数一致，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。

3.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、商标、专利等权利瑕疵，不存在假冒伪劣、侵权、三无产品情形，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乙方所供救灾物资应符合救灾物资储备、使用相关要求，适合江达县高原地区气候和储存条件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交货期限：乙方须于**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**内全部交货完毕。分批交货的，具体批次及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2.交货地点：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救灾物资储备库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3.运输及装卸：由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、搬运至指定位置，运费、装卸费、风险由乙方承担，运输途中破损、丢失由乙方无条件补齐。

4.随货资料：交货时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质保资料、发票等相关资料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

1.货到后甲方在**3-7个工作日内**完成验收（数量、外观、规格、型号、包装、资料），特殊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，验收期顺延。

2.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、中标承诺、国家行业标准及设备技术参数执行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；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整改、更换直至合格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产品本身质量瑕疵、隐蔽质量问题的质保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结算

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：

1.全款预付：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，乙方按期交货。

2.货到全款：乙方送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款。

3.分期支付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%；

（2）进度款/到货款：货到验收合格后2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%（即支付剩余70%）。

4.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**合法有效、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**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丁青县勇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丁青县支行

账号：25491001040011516

六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、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如下：

（1）居住型棉帐篷（12㎡、16㎡）及居住型单帐篷（12㎡、16㎡）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；

（2）折叠床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；

（3）应急灯（多功能手摇马灯）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；

若国家规定、行业标准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，以较长者为准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、工艺问题、配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**24-48 小时内**响应，免费维修、更换、补货，产生的费用、人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保期内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整单退换货或减免相应货款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

2.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收货、验收、对接工作；

3.有权对货物质量、数量、工期进行监督、核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供货；

2.严格遵守质量标准，提供合格正品及完整资料；

3.配合甲方验收、整改、售后工作，承担质量及交付风险；

4.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供货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**乙方逾期交货**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**货物质量不合格、货不对版、以次充好**：甲方有权选择退货、换货、降价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**甲方逾期付款**：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.05%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10%）。

4.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、拒不履行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%作为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政策强制停工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据实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十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本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一方严重违约、拒不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**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**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报价单、送货单、对账单、确认单、技术参数表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
4.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附　　件：《采购县级救灾物资清单》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：

采购县级救灾物资清单						
编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	合计
1	居住型棉帐篷 12 ㎡	500	顶	3 件套(帐篷支架、帐篷内胆棉、帐篷外套）（赠送地垫)	1730.00	865000.00
2	居住型单帐篷 12 ㎡	100	顶	2 件套(帐篷支架、帐篷外套（赠送地垫)	1357.50	135750.00
3	居住型单帐篷 16 ㎡	100	顶	2 件套(帐篷支架、帐篷外套（赠送地垫)	1750.00	175000.00
4	居住型棉帐篷 16 ㎡	400	顶	3 件套(帐篷支架、帐篷内胆棉、帐篷外套（赠送地垫)	2300.0	920000.00
5	折叠床	1000	张	1.84M*0.7M	285.00	285000.00
6	应急灯	250	台	多功能手摇马灯	80.00	20000.00
合计：2400750.00 元 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）						